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5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850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5099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4008509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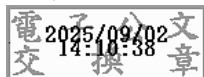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請貴校落實體檢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與及早轉介就醫，並通知本府衛生局或轄區內衛生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9月1日桃衛疾字第1140079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適逢開學之際，提醒貴校循往例若學生新生體檢及教職員工生定期體檢，發現胸部X光結果為結核病相關異常者，請依異常追蹤流程將「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」，提供本府衛生局或轄區內衛生所，俾利執行後續防疫作為。
- 三、檢附異常追蹤流程、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、結核病診療經驗之醫院醫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4/09/03 08:29



1140005782

有附件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